



合同编号：租字 202

甲方：涿州市忠信塑料模具加工厂

乙方：河北启格服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自愿的基础上，在对甲方厂房等建筑现状及各项手续做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双方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一事，依法达成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房产、变压器、基础设施、土地坐落位置，以签定合同当日的现状为准，甲乙双方均已现场确认。

二、厂房租赁用途：用于服装、服饰、装备的生产、销售、储运和研发（扩大范围时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须按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物，不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租金不予退还。

三、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期为五年，从 2022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8 日止。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元整。（其中：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租金为每年贰拾柒万元整；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租金为每年贰拾玖万元整）

2、乙方向甲方每年支付一次租金，于每年 1 月底前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

四、租赁标的物的装修、维修：

1、乙方承租期间，在不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装饰装修，但不得影响房屋安全。经双方协商，乙方可原工房加隔层、可拆除院内南侧

建筑物并在原地基上建筑两层钢架结构的工房、原建筑物和新建筑物水电气改造和美化装修、院内地面进行平整等，租赁期满以上建筑物不得拆卸。如需增加其他范围须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承租期间，自行负责租赁标的物的维修和保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承租期间，该厂区经营过程中的税费（不含出租产生的各种税费）及水、电、气费由乙方负责。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厂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租金：(1) 超出租用期限；(2) 租赁期内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的。(3) 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违反（社会治安条例）行为的。

2、乙方不得从事违法经营行为，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经济纠纷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在乙方使用的厂房场地内的房屋、设备、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甲方及原承租人因租赁物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经济纠纷与乙方无关。

4、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理由向乙方收取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

5、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满 30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 0.3% 违约金。



2、协议期间，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如违约，需向对方支付与半年租金额相等的违约金。

3、本合同期满后续租不满一月的租期，按一个月计算，超过一个月的租期按季度计算，超过半年的租期按全年计算。

七、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征地拆迁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可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按月计算退还乙方剩余月份的当年租金，所获政府赔偿与乙方无关。

八、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或遇不可预见性情况，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民典法》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签订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保证已完全看清本合同并保证遵守。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 公 章

甲方代表签章：

2022年

